

云南财经大学资助出版

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以唐以前的史料为中心 ● 徐燕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财经大学资助出版

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以唐以前的史料为中心 ● 徐燕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以唐以前的史料为中心 /
徐燕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61-0445-3

I. ①礼… II. ①徐… III. ①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3548 号

责任编辑 许琳
责任校对 郭娟
封面设计 大鹏设计
技术编辑 戴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50797(编辑) 64058741(宣传) 64070619(网站) 010-64030272(批发) 64046282(团购) 84029450(零售)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41 千字		
定价	48.00 元		

序

中华文化五千年一脉相承，自有它的道统；中华法系由始至终延续近两千年，自有它的法统。这样悠久的历史及其法文化代代相传，薪火不断，历久弥新，历难弥坚，其中必有一定的道理。借用生物工程学的说法，一定有它的遗传密码。法的社会遗传密码和法的文化遗传密码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法的价值取向、法的思维方式、法的智慧和艺术的奥妙所在。破译法的社会遗传密码和法的文化遗传密码是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仅仅简单地再现历史上的法律制度、法思想是无法达到的。因而，将法律制度与法思想二者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考察就显得尤为重要。礼作为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有着思想的支撑；同时作为一种思维形态，它又有具体的规范化制度载体。它是联结制度史与思想史的一个枢纽，一个冶思想与制度于一体的很好的研究切入点。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能否破解传统法的文化遗传密码，礼法及其礼与法的关系问题的研究能否取得突破是关键。

研究礼法问题的意义在法律史学界似成共识。研究者都承认中国古代是礼法社会，非礼无法、出礼入刑、以礼率法、礼法结合，是有关法史的著述中耳熟能详的说法。然而，囿于当代关于法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的定义，法史学界对于礼和礼制的研究大多停留在礼法关系、如何引礼入律等问题上，而缺乏系统的既有宏观析理勾勒又能微观考稽剔抉的专门成果，因而对于礼法问题研究的结论总是悬绕在礼刑合一、出礼入刑的层面。可能是因为这一研究的难度太大，所需的资料、知识、能力的储备和时间、精力的投入过多，难以成为三年一届的博士生论文选题。也可能是因为其太

过古旧不切实务而不能进入各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选题目录，所以问津乏人。不过，我总是怀揣一丝期待之殷，以为在这样新人辈出的学术界，总会有打破局面的一天。《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一书正是我所期待的成果。作者从礼制与权力运行的视角来解读礼法问题，不啻是一个有益尝试。

合法性问题是法律史学界较少涉足的研究角度。作者将中国传统礼制与中国古代法律的重要渊源——王权结合起来，以动态的方式考察礼制与王权的互动关系，进而提出新的见解。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更深切地理解古人为什么始终将礼认定为“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的“大经大法”的道理；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读懂荀子关于“非礼无法”的论断。从形式上看，本书关注的是中国古代权力的合法性问题，实际上却是另辟蹊径以揭示礼法的内涵。本书的主体部分致力于论证礼与王权合法性的建构，从三个层面——宗教之礼，道德之礼与制度之礼来逐一展开，每个层面论证了王权合法性建构的一个方面，逐步向读者展示中国古代王权从理想天国到世俗人间、从思想到行为的合法性建构过程。作者在往来历史空间的宏大叙事中，注意在细微之处下工夫，穿插着微观的历史考证与具体的案例分析，使本书有一种由内生发、发而不散的力量和活泼有故事可读的文字，由此也使得作者在跨越千年的史料把握时做到举重若轻，鞭辟入里。

本书作者徐燕斌是我回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时才开始接触中国古代的礼仪制度，最初我担心他能否承担这样重大而艰深的课题。庆幸的是他能坐得住、沉得下、定得神，凭着年轻，身体好，吃得苦，静心攻读，仔细爬梳，虚心求教，用力甚勤。在读博的三个年头里，他一直呆在学校，孜孜不倦，终于钻了进去，又站了出来，最后完成了《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这篇博士论文。毕业以后，他仍然不放松这个课题的探索与思考，完成了几篇相关论文的写作，发表出来后，受到学术界关注，自己也求得了一些知名学者的指教，使本书在写作结构、内容深度、推理论证及语言表述都比当时的博士论文有新的提升和完善。作为指导老师，深感欣慰。看到年轻学者的成长，喜不自禁。

这是作者的学术尝试之作，难免欠缺周延，某些具体观点或有可商榷之处。礼制与中国王权上下三千余年间的纠缠，盘根错节，论题本身过于宏大繁冗，很难在 20 多万字中完全展现。学术后辈初试锋芒，还是值得鼓励的。

中国法律史学科的研究需要一种内心的体认，一种历史高度的洞察，一种敏捷而准确的把握。只有长期潜心于斯，反复地入于史又出于史的人，才有望成为获得打开密码钥匙的幸运者。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愿与燕斌一样的年轻学者共勉。

略志数语，是为序。

俞荣根

2011 年 9 月 2 日



摘 要

礼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也是法文化的主要构成部分。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礼法文化，礼和法纠缠错节的关系一直是中国古代法律史上最为醒目的一道风景：古代中国，夏、商、周三代礼法一体、礼外无法；春秋战国和秦代礼坏乐崩、礼法分离；汉至清末礼法结合、以礼率律。因此，对于法律史的研究，理清礼与法的关系，是最为重要和紧迫的课题。而王权，不仅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处于枢纽地位，而且其本身就是法律的来源之一，所谓“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在中国古代，君主不仅掌握着最高的司法权，同时还掌握着立法权。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法律，如果不把君主纳入视野，不考虑君主在法律中的作用，显然是有失妥当的。本书的研究，从合法性的视角对礼与中国古代王权的关系进行探讨，并进而对传统法律文化中最为核心的礼法关系作一个宏观的审视。

除了绪论和结语之外，本书主体部分包括五章。

第一章为基本概念及礼与王权合法性的一般理论。这一部分首先对本书的几个关键词，如礼、王权、合法性的基本含义作了一个相应的界定和说明，然后从整体上对礼与王权合法性的一般理论作一个总括性的描述，点明了礼在中国王朝政治中的合法性功能。

第二章从宗教之礼的层面探讨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在古代社会，任何统治合法性的存在都需要有一个终极基础，以作为现实社会所有合法性问题的最终依据。这种终极基础一般是诉诸上帝、神之类的无须追问和证明的神圣存在。在古代中国，合法性的终极基础被认为是“天”。西方文化所赋予上帝的特性，中国人都赋予

了他们传统信仰中的“天”，因而，中国古代的宗教之礼实际上是一种“礼一天”结构。该章首先对“礼一天”结构中“天”的含义及礼天关系进行了探讨，然后将“礼一天”纳入合法性的视野，对“礼一天”与合法性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进行了分析。从中国古代王权合法性建构的理论形态来说，中国自三代时期就形成了关于天命的合法性信仰，后来经过儒家特别是董仲舒的改造之后，成为一套完整的中国传统政治的合法性的理论体系。在儒家观念中，帝王政治与天的规律完全贯通，因此帝王小到饮食起居，大到经国施政，都应当遵循天时规律，象天而行。这既是王权合法性的神圣证明，同时又在客观上限制了王权。从王权合法性的实践形态来说，它是对民间合法性信念的一种积极反应。在中国古代，天命的合法性信仰存在于广大的民众和知识阶层之中，要想使权力的支配获得合法性，就必须对这种广泛存在的合法性信念作出回应，使这种心理预期得到满足，如此才能建立起对政权普遍的内心服从的信念。在古代盛行的各种名目繁多的祭天之礼构成了王权论证自身合法性的实际展示形态，君王通过圜丘、名堂、封禅等礼仪，成为交通天人的中介，其权威得到了天地鬼神的确认，成为“天”在人间的合法代言人。这种思维方式同时也影响了古代中国的刑罚制度，以唐律中最为严重的侵犯皇权的犯罪——谋反与谋大逆为例，其之所以被认为十恶不赦，立法者并不只是仅从维护君主的利益来诠释，而是将之上升到天人关系的层次：君主是天人关系的中轴，依据天命来统治万民，如果君主受到侵犯，这种和谐安宁的天人秩序就会被破坏，从而可能导致人间出现灾难，民众自身也会因此成为受害者。因此，宗教之礼是从终极意义上确立王权合法性的基础，使王权成为中国古代秩序无须追问的前提。

第三章从道德之礼的层面来探讨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按照合法性的理论，任何权力合法性的建立都需要存在着一种实质意义上的正当、合理性及其道义基础，使得统治者可以统治得心安理得，而被统治者也认为统治者的统治权力是正当的。在中国古代，合法性的这一道德价值认同的基础是由礼来担当的。春秋时期礼崩乐坏之后，孔子以“仁”释礼，将“礼”内化为“德”，礼成为一种具有浓厚道德属性的概念。礼的这种思维转向也深深影响了中国

古代的合法性理论构建。自周代殷后，中国古代统治者除了继续从天的方面论证自己的合法性之外，还多了一个“德”的要求，即所谓的“天命靡常”、“以德配天”，于是道德因素开始纳入中国古代的合法性理论之中。从理论形态来说，统治者将政治秩序伦理化，“为国以礼”，那么“上好礼，则民易使也”，于是政治统治认同得以建立，政治合法性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因此，在权力合法性建立过程中，要求统治者按照礼德的规范端正政治行为，是其必须重视的事情。从实践形态来说，通过“德”来建构统治合法性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并且贯穿于整个中国的古代社会。“德”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中合法性问题的实质因素，甚至有时还是一种决定性因素。尤其是当帝王取得政权的手段并不正当，但若其在位期间注重德行，施行仁政，其统治依然会得到民众的认可，这样的实例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因而，在道德之礼的作用之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形成一种共同的价值基础，统治的合法性得以在道德上被证成。

第四章从制度之礼的层面来探讨礼与王权合法性的建构，主要从名分制度与嫡长制度两个方面着手。从名分制度来说，它强调礼制秩序中的每个人各负其责，各安其分，时刻意识到个人永远是生活在制度、社会中的人，使个体对于整体礼制秩序形成一种制度性的惯性依赖，这为整个王权秩序的存在奠定了基础。不仅如此，名分制度还渗入民众的生活层面，成为“日用之常”，从符号到意义全面指引人的内心与行为，从而激发民众对最高权力支配地位这一既成现实的内心认可，奠定统治的合法性的心理基础。从嫡长制度来说，其要旨就是以制度的形式来对继位之君的合法性提供了程序规范，以血缘的先天决定性来确保最高权力能在一个家族内和平传承。在一个王朝的守成时期，最能证明嗣位之君合法性的是他们独一无二、卓尔不群的家族血脉和谱系。在儒家观念中，嫡为贵，长为尊，嫡长子被认为血统最为纯正，地位最高，身份最尊，因此，嫡长继承制度是从程序规范的层面来构建王权的合法性。

第五章在前文基础之上，对礼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进行了定位，认为礼在中国古代是一种具有根本法属性的规范。这种界定有以下几个依据：首先，礼对最高统治权有规制作用：从合法性理

论来说，任何权力只要是从合法性角度建立，就必然要受制于合法性的规则本身，同样的道理，礼在为最高统治权提供了合法性支持的同时，也对最高统治权的运行设定了禁区；其次，从儒家经典《周礼》、《礼记》的记载可知，在儒家观念中制度层面的“礼”，是一代王朝的政教刑法和朝章国典，它涵盖了君主的职权、政治架构、君臣关系等等君主制国家最重要的制度；最后，从历史的实际情况来看，秦汉之后的王朝在国家的制度设计中，依然未能完全走出礼制的框架，“礼”始终是维系着国家的组织架构和权力结构的基本规范。故而，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在中国古代社会，礼是获得普遍遵从与实施的、具有根本法属性的规范体系，是中国整个帝制时代修齐治平、安邦定国的大经大法。

总的来说，礼的宗教、道德、制度三个层次在表现形态方面是完全不同的，然而，正是这三个方面共同完成了对王权从理论天国到世俗人间、从思想到行为的建构过程。于是中国古代的王权既有形而上的宗教性的“天”的呵护，又有道德规范的价值蕴涵和形而下的制度支撑。中国古代王权这种三位一体的论证方式，使得中国的王权具有了无可比拟的合法性，以至于延续了数千年而不绝。正是由于礼的这种特殊的功能，也使得其成为中国古代的大经大法，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独有的礼法文化。

关键词：礼；王权；合法性；价值

目 录

绪论	(1)
一 问题缘起与研究对象	(1)
二 研究史的回顾	(4)
三 研究方法与篇章结构	(10)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一般理论	(15)
一 礼之释义	(15)
二 王权的内涵及其演变	(20)
三 合法性理论梳理	(26)
四 礼与王权合法性的一般理论	(33)
第二章 宗教之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43)
一 宗教之礼的内在结构：“礼一天”模式	(44)
二 “礼一天”与王权合法性建构的理论形态	(56)
三 “礼一天”与王权合法性建构的实践形态	(67)
四 “礼一天”与唐律中的侵害王权犯罪	(81)
小结	(89)
第三章 道德之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91)
一 道德之礼的内核：“礼一德”	(92)
二 “礼一德”与王权合法性建构的理论形态	(98)
三 “礼一德”与王权合法性建构的实践形态：以唐代 为例	(113)

小结	(124)
第四章 制度之礼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125)
一 名分之制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125)
二 嫡长之制与王权的合法性建构	(155)
小结	(181)
第五章 礼与法——合法性视角下的研析	(182)
一 “礼以纪政”——礼的合法性与规制	(184)
二 经典中的礼与王制	(201)
三 礼制与法制的流变	(213)
小结	(218)
结语	(220)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40)

绪 论

一 问题缘起与研究对象

礼是古老中国的一种社会现象。礼不仅起源早，而且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关于礼的观念与学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①，它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整着人与人，人与天地宇宙的关系。礼与法的相互渗透与结合，又构成了中华法系最本质的特征和特有的中华法文化。^②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礼法文化，礼和法纠缠错节的关系一直是中国法律史上最为醒目的一道风景：古代中国，夏、商、周三代礼法一体、礼外无法；春秋战国和秦代礼坏乐崩、礼法分离；汉至清中期礼法结合、以礼率律。^③因此，对于法律史的研究，理清礼与法的关系，是最为重要和紧迫的课题之一。而王权，不仅在中国古代政治生活中处于枢纽地位，而且其本身就是法律的来源之一，所谓“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④。在中国传统中，君主不仅掌握着最高的司法权，还掌握着立

①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在少数，如马小红教授认为，如果把中国的传统文化比喻成一个“圆”，社会的一切皆在圆中，政治、法律、道德皆是圆的一部分，而这个圆的核心就是“礼”；邹昌林先生认为：“礼为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之总名。”阎步克先生也认为，古代中国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形态，用“礼”来加以概括是恰当的。参见马小红《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5页；邹昌林：《中国古礼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② 张晋藩：《论礼——中国法文化的核心》，《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3期。

③ 俞荣根：《寻求“自我”——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传承与趋向》，《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

④ 《汉书·杜周传》。

法权。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法律，如果不把君主纳入视野，不考虑君主在法制中的作用，显然是有失妥当的。^① 本书的研究，即是通过礼与古代最高统治权合法性之间关系的研究，进而对传统法律文化中最为核心的礼法关系作一个宏观的考察。

本书将“礼”作为研究对象，这不仅是因为“礼”是理解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法文化的关键所在，而且还因为礼具有制度与思想的双重属性，是联结制度史与思想史的一个枢纽。^② 从礼的思想层面来说，礼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浸润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各个方面，礼成为中国文化之根本和标志；^③ 从礼的制度层面来说，礼制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历程中最基本的社会制度，是中国古代制度的根本，孔子说：“制度在礼，文为在礼，行之其在人乎！”^④ 所以，“谈中国政制史，必须溯原于礼。……我们谈中国政制史，若不溯原于礼，便不能把握中国政制的根本精神”。^⑤ 就法律史的研究而言，应当是制度史与思想史的结合，不能离开思想的脉络来探

① 对于王权的研究，过去主要局限于政治史领域之中，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王权对于研究中国传统法律的意义，如高积顺先生就曾指出：“王权是中国传统法律中最为重要的问题，是命脉。……偏离王权问题的研究就法律论法律，也就偏离了中国传统法律的主体，往往流于形式，在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上争论不休，无益于从整体上把握中国传统法律的命脉，使其成为人见人殊、支离破碎、缺少有机联系的法律史。”参见高积顺《王字释义，王权辨析——中国传统法律的命脉》，《2002年中国法史年会论文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6—217页。

② 对此，李学勤先生也指出：“研究古代社会，要认识其等级和阶级的构成；研究古代典章制度，要把握其原则和精神；研究古代思想文化，要分析统治思想的基本内涵。这些，都离不开礼的研究。”参见谭家健主编《中国文化史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③ 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就是因为中国拥有独一无二的、没有中断的礼文化——世界其他的古代文明都起源于礼义，但没有像中国的古礼一样统摄整个社会生活，邹昌林先生从礼的角度考察了上古五帝三王系统的可靠性，认为《六经》作为三代的经典，是有文字以来的中国文化的总源，而“《六经》之道同归”又是同归于礼，所以说中国文化根源于礼。参见邹昌林《中国礼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5页；张丰乾：《中国礼文化》，<http://www.gmw.cn/02blqs/2001-07/07/04-8BCCCD6569AD672048256AC700094AA2.htm>。

④ 《礼记·仲尼燕居》。虽然《礼记》中所载的大量“子曰”是否确为孔子之言还有争议，但其思想并不悖于孔子之旨。因此，本书在引用《礼记》中孔子论礼的内容对此不作严格的区分，一概将之视为孔子思想体系的一个部分。参见李埏《夏、商、周——中国古代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思想战线》1997年第6期。

⑤ 高明：《礼学新探》，（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版，第1页。

讨制度的变迁，也不能脱离制度而作简单的概念推演。“礼作为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有着思想史的支撑；同时作为一种思想形态，它又落实为具体的礼仪制度。”^①因此，礼又成为连接思想史与制度史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在考察对象的区间选择上，本书将研究重点放在先秦至隋唐这一个时间段，也是有所考虑的。首先，从中国礼制史的纵向发展来说，先秦至隋唐是中国礼制观念形成、发展最为关键的时期。具体来说，先秦是礼制理论的初创与大发展时期，处于轴心时代的儒家巨擘，在汲取三代以来礼论的基础之上，将礼的内涵与外延不断地向深度与广度推进，奠定了后代恢弘的礼学体系的基本框架；^②两汉南北朝时期，礼逐渐出现下移的趋势，大小传统的界限开始模糊，外在的礼成为民众的日常自觉；隋唐时期是中国礼制史上的分水岭，有着十分特殊的意义，在唐代王肃的学说终于战胜汉代以来一直居于主流地位的郑玄学说，成为官方的正统。^③其次，从最高权力演进的过程来说，先秦至隋唐这个期间涵盖了中国最高统治权的形成、发展与成熟的几个重要的阶段。对这个阶段的权力形态进行研究，可以揭示中国古代合法性问题的一般规律，因而最具典型意义。同时，这个区间也覆盖了中国历史上的几个重要的转型期，合法性的问题也在实践中不断显现，客观上为儒家的合法性理论的构建提供了现实的素材。以唐代为例，唐代是中国历史上的盛世，但合法性危机也表现得非常尖锐。如李世民杀兄逼父退位、武则天以巾帼之身南面称帝，甚至李隆基继中宗之位父子之间也充满了钩心斗角的纷争，这些严重违反礼法的事情本身就极大地影响了君主的合法性。“解铃还需系铃人”，帝王以违礼的方式取得帝位，要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就必须进一步依靠礼的权威，以此来逐步获取民众及士大夫集团的内心认可。因此，礼的合法性功能在唐代不

^① 刘丰：《先秦礼学思想与社会的整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页。

^② 如勾承益先生认为：“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的一切礼教和礼法措施几乎都未曾超越先秦礼学的基本理论范围。”参见勾承益《先秦礼学》，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410页。

^③ Howard Wechsler, *Offerings of Jade and Silk - Ritual and Symbol in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 Prefa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

仅没有减弱，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强化，这从唐前期频繁修撰礼典可见一斑。最后，先秦至唐代这个时期是中国专制社会的上升时期，尤其到了唐代，其所处的时代使其可以充分总结历史上的经验与教训，殷鉴、秦鉴，唐之前强盛一时的隋帝国顷刻间土崩瓦解，二世而亡，都给唐的统治者深刻的警示，促使他们重视自身的合法性建设。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本书最后才将研究的中心聚焦到先秦至隋唐这一历史区间。

本书旨在通过对先秦至隋唐时期王权的运作来说明礼对其合法性的建构机理，所论述的领域及得出的结论也都往往是概括性的、整体性的，因此，在本书的撰述过程中，笔者所使用的史料更大程度上是一些基本的史料，主要着眼于对先秦至隋唐时期基本典籍的整理和分析。此外，由于本书设定在先秦至隋唐这一历史区间，千年的时间涵盖了中国历史上一系列的重要时期，史料繁多，远非笔者所能驾驭，因而在具体史料的选择上，其侧重点有所不同：先秦与唐是本书关注的中心，先秦侧重于理论，而唐则多是具体实例。至于先秦至唐之间的历史事件，不是本书的论述重点，只是讨论到具体问题时才略微涉及。

二 研究史的回顾

对于礼的研究，新中国成立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大陆学者主要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模式，倾向于认为礼制是统治阶级的支配工具。杨宽是当代礼制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他自述：

我对每种古礼所作新的探索，目的是很明确的，就是要阐明古人推行这种礼仪的意图及其在维护他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作用，这样可以帮助他们对各种重要制度的深入理解。^①

杨宽先生对古礼的研究，即是这一思想的具体化，认为礼制的

^① 杨宽：《历史激流中的动荡和曲折——杨宽自传》，（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公司1993年版，第243页。

作用是促使统治机制（包含政治与经济制度）得以顺利运作。如杨宽在其《古史新探》中指出：“其中部分礼仪往往被统治阶级所利用和改变，作为巩固统治阶级内部组织和统治人民的一种手段。我国西周以后贵族所推行的‘周礼’，就是属于这样的性质。”因此，礼变为“加强贵族阶级统治的一种制度和手段，以维护其宗法制度和加强君权、族权、夫权和神权”。^① 杨宽先生对中国古礼的研究，对中国大陆学者后来的研究有很深的影响，以至于以阶级分析的方式来研究中国古礼，成为一种固定的研究范式。杨向奎也是从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设定出发，认为礼源于氏族社会的风俗习惯，到了奴隶制社会之后，由于国家与阶级的形成，统治阶级将这些习惯加以改造，逐渐成为各种礼仪。因此，礼是“稳定阶级秩序和加强统治的一种制度和手段”以及“地主封建政权的工具”。^②

20世纪80年代之后，西方的社会科学理论开始在大陆学界流行，这为中国古礼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论，但总的来说，研究取向与结论仍不出杨宽的架构。如邹昌林认为，阶级社会成立之后，经济剥削体制也告完成。于是统治者将氏族社会的传统习惯转化为礼，并借礼以协助统治者达成剥削人民经济剩余的目的。作者认为礼的特征在于维护统治者在财富分配上的特权，以辅助国家的暴力（刑法）。^③ 高校的文化史教材也仍然认为：“礼一直是束缚压制人民的一种力量，特别是宋明理学家所倡行的礼制，或称为礼教，是广大人民精神上的桎梏。”^④ 可见阶级分析法对于中国大陆学界礼制研究影响之深。

大陆学者对于礼制研究的意义自然无法抹杀，但其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正如台湾地区学者所指出的，大陆礼制研究无法令人信服之处在于，“礼如果真的只是统治者的意志，不再体现公的机制，在此阶级社会中，人们明明遭剥削，为何还要屈从礼。屈从暴力可以想象，屈从礼制又为何故？如果我们推论出人民因为无知，故容

① 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06页。

②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29页。

③ 邹昌林：《中国古礼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第241—271页。

④ 谭家健主编：《中国文化史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